

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水毁项目（市保）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1011124210200013258-XM001

（工程类）

采 购 人：北京市房山区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招标代理：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
三、获取采购文件.....	8
四、响应文件提交.....	8
六、公告期限.....	9
七、其他补充事宜.....	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二）供应商须知.....	16
1 总则	16
2 磋商文件	18
3 响应文件编制	19
4 响应文件提交	21
5 评审与磋商	22
6 合同授予	23
7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8 纪律和监督	24
9 其他	2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6
1 评审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3 评审程序	27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30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31
附表三 商务标评分表.....	33

附件四 技术标评分表.....	35
附件五 报价评分表.....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合同协议书.....	37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41
1. 一般约定.....	41
2. 发包人义务.....	48
3. 监理人.....	50
4. 承包人.....	52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7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9
7. 交通运输.....	60
8. 测量放线.....	61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1
10. 进度计划.....	65
11. 开工和竣工.....	66
12. 暂停施工.....	68
13. 工程质量.....	69
14. 试验和检验.....	71
15. 变更.....	72
16. 价格调整.....	77
17. 计量与支付.....	79
18. 竣工验收.....	86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89
20. 保险.....	90
21. 不可抗力.....	92
22. 违约.....	93
23. 索赔.....	96
24. 争议的解决.....	97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9
1. 一般约定.....	99
2. 发包人义务.....	101
3. 监理人.....	102
4. 承包人.....	102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112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12
7. 交通运输.....	112
8. 测量放线.....	113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13
10. 进度计划.....	114
11. 开工和竣工.....	115
12. 暂停施工.....	115
13. 工程质量.....	116
15. 变更.....	116
16. 价格调整.....	119
17. 计量与支付.....	121
18. 竣工验收.....	125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5
20. 保险.....	126
21. 不可抗力.....	126
24. 争议的解决.....	126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2
1. 工程说明.....	142
2. 承包范围.....	143
4. 质量要求.....	144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144
6. 安全文明施工.....	144
7. 治安保卫.....	145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145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145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45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45
12. 试验和检验.....	146
13. 计日工.....	146
14. 计量与支付.....	146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46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1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47
1、响应书	149
2、报价一览表.....	151
2.1 最后报价一览表	152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本部分内容可单独成册）	154
4、授权委托书.....	155
5、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157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158
7、合同条款偏离表	161
8、采购需求偏离表	162
9、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63
10、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177
11、磋商保证金缴纳记录	178
1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17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水毁项目（市保）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盈坤世纪G座707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3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11124210200013258-XM001

项目名称：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水毁项目（市保）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1961.21 万元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19611947.4 元

采购需求：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安防设施抢险修复工程、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消防设施抢险修复工程、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供电线路应急抢险工程、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主干路抢险修复工程、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古建筑群（东路）保护修缮工程、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古建筑群（中路）保护修缮工程、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古建筑群（西路）保护修缮工程、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瓣香庵前护坡、兴隆庵北侧护坡、文殊殿西侧护坡保护修缮工程、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十方院东侧护坡、西方庵东侧护坡护坡保护修缮工程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本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圣水峪村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

项目范围：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安防设施抢险修复工程、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消防设施抢险修复工程、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供电线路应急抢险工程、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主干路抢险修复工程、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古建筑群（东路）保护修缮工程、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古建筑群（中路）保护修缮工程、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古建筑群（西路）保护修缮工程、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瓣香庵前护坡、兴隆庵北侧护坡、文殊殿西侧护坡保护修缮工程、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十方院东侧护坡、西方庵东侧护坡护坡保护修缮工程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质量标准：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277 日历天

本项目否（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 （5）进口产品管理；
- （6）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7）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8）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业务范围含古建筑）；

(2) 本项目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古建筑从业范围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

(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3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盈坤世纪 G 座 707 室

方式：现场获取。

1. 如法定代表人领取磋商文件，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委托代理人领取磋商文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须含项目名称及领取文件事宜）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文件售后不退。售价：300 元（免费提供电子版）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盈坤世纪 G 座 7 层会议室，现场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盈坤世纪 G 座 7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2、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4、意向公开时间：2024年1月4日

5、批复函号：京房山发改（审）〔2023〕180号

房财采购核[2024]046-1号

6、递交保证金时，接收电子保函、电汇

7、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联系人：王璐、谭永恒、王丽君、段少佐

电话：17319121994、18611022805

8、投诉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采购办进行投诉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上方山

联系方式：张兰 613155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盈坤世纪G座707室

联系方式：17319121994、18611022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璐、谭永恒、王丽君、段少佐

电话：17319121994、186110228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项目名称	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水毁项目（市保）
	项目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车厂村
	工期	277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03月30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4年12月31日
	工程验收质量标准	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项目范围	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安防设施抢险修复工程、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消防设施抢险修复工程、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供电线路应急抢险工程、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主干路抢险修复工程、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古建筑群（东路）保护修缮工程、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古建筑群（中路）保护修缮工程、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古建筑群（西路）保护修缮工程、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瓣香庵前护坡、兴隆庵北侧护坡、文殊殿西侧护坡保护修缮工程、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十方院东侧护坡、西方庵东侧护坡护坡保护修缮工程等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7	分包	☒ 不允许 ☐ 允 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1.12.1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 织：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集合地点：
2.3	质疑函送达方式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 事实依据；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联系人：王璐、谭永恒、王丽君、段少佐 4、联系电话：17319121994、18611022805 5、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盈坤世纪G座707室
3.5.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90个日历天
3.6.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叁拾万元整</u> ¥ <u>300000.00</u> 元） 1、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由政府采购定点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其他非现金形； 2、若采用电汇、转账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确保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开户单位：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成府路支行； 帐 号：0200095709200042855； 3、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确保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支票、汇票、本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盈坤世纪G座707室； 4、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保函原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盈坤世纪G座707室； 5、各供应商务必确保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6、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3.8.3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1份，副本2份，U盘电子版2份（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包含word版本的响应文件，广联达GBQ6.0软件版本的工程量清单及报价），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8.4	装订要求	左侧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_____
5.1.1	磋商小组成员	采购人将按现行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技术专家4人、经济专家1人。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 采购人：磋商小组负责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三名），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 ☐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
6.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9.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u>供应商代表现场书面递交。</u>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应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2，完成有效签署）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为被授权人时，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3，完成有效签署）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2，完成有效签署）原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注意：供应商代表应对本项目情况充分了解，并获得单位充分授权，以便磋商顺利进行，最后报价采用盖公章方式的，最后报价采用签字方式的，应附单独（递交文件时递交的授权书不可兼用）的授权书一份。																		
9.2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磋商控制价为：人民币 <u>19611947.4</u> 元，其中：暂列金：<u>967760.46</u> 元（含税）。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磋商控制价及分项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分项目控制价：（元） <table><tr><td>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供电设施修复工程</td><td>2237185.64</td></tr><tr><td>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主干路修复工程</td><td>2625169.54</td></tr><tr><td>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安防工程</td><td>2950801.63</td></tr><tr><td>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消防工程</td><td>3679666.92</td></tr><tr><td>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古建筑群灾后(东路)保护修缮工程</td><td>1773643.65</td></tr><tr><td>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古建筑群灾后(西路)保护修缮工程</td><td>1917590.94</td></tr><tr><td>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古建筑群灾后(中路)保护修缮工程</td><td>2240479.51</td></tr><tr><td>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瓣香庵前护坡、兴隆庵北侧护坡、文殊殿西侧护坡保护修缮工程</td><td>1769712.62</td></tr><tr><td>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十方院东侧护坡、西方庵东侧护坡护坡保护修缮工程</td><td>417696.95</td></tr></table>	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供电设施修复工程	2237185.64	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主干路修复工程	2625169.54	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安防工程	2950801.63	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消防工程	3679666.92	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古建筑群灾后(东路)保护修缮工程	1773643.65	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古建筑群灾后(西路)保护修缮工程	1917590.94	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古建筑群灾后(中路)保护修缮工程	2240479.51	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瓣香庵前护坡、兴隆庵北侧护坡、文殊殿西侧护坡保护修缮工程	1769712.62	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十方院东侧护坡、西方庵东侧护坡护坡保护修缮工程	417696.95
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供电设施修复工程	2237185.64																			
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主干路修复工程	2625169.54																			
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安防工程	2950801.63																			
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消防工程	3679666.92																			
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古建筑群灾后(东路)保护修缮工程	1773643.65																			
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古建筑群灾后(西路)保护修缮工程	1917590.94																			
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古建筑群灾后(中路)保护修缮工程	2240479.51																			
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瓣香庵前护坡、兴隆庵北侧护坡、文殊殿西侧护坡保护修缮工程	1769712.62																			
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十方院东侧护坡、西方庵东侧护坡护坡保护修缮工程	417696.95																			
9.3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																		
9.4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具体要求： 1. 依据采购人给定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2 措施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中“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供应商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中第 1.1、1.2、1.3、1.4 项对应的“实际成本”，不得低于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 号）规定的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 3.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中“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磋商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中填写采购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响应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响应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采购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其它补充内容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下浮 20%计取、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参照“京标价协〔2022〕71 号”文件以控制价金额为基数下浮 20%计取，以上费用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时一次性支付，成交人在响应报价中应充分考虑。 本项目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投标”与“竞争性磋商”意思相同，“招标人”与“采购人”意思相同，“投标人”与“供应商”意思相同，“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意思相同。 信息采集人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息采集人为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磋商准备阶段，开始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磋商签到表中记录的供应商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代理机构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
		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但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书。

1.1.4 采购工程名称：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见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

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5.4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信息采集人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息采集人为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磋商准备阶段，开始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磋商签到表中记录的供应商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代理机构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

1.7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分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

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踏勘现场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2.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1.12.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12.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或报价方式
- (6) 工程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 2.2.4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磋商保证金(如涉及);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9) 供应商承诺书;
- (10) 技术偏差表
- (11) 施工组织设计;
- (1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 (13) 供应商其他承诺或证明文件(如有);
- (14) 最后报价函(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15)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

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3.4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 3.5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 3.5.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 3.5.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6 磋商保证金
 - 3.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3.6.1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6.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6.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3.6.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 3.6.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磋商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6.5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 3.6.6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3.7.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及电子文档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7.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段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1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书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书。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 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谈判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书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评审与磋商
- 5.1 磋商小组
- 5.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5.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3) 编写评审报告;
 - (4) 告知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
-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5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

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7 天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 5.6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施工图纸及其最后报价函中所列报价，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的相关规定，编制本项目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7天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 5.6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公告

- 6.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6.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第2.3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6.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6.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6.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6.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 6.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

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6.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8.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

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8.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其他

9.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注意事项，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招标控制价，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安全文明施工，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分值权重构成（总分100分）

序号	项 目	得分	权重	投标人名称及综合得分 A×K		
1	技术评审得分	A	K1= 0.25			
2	商务评审得分	B	K2= 0.05			
3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C	K3= 0.7			
最终得分		合计				

(1)技术：☐合格制 ☒打分制 100 分

(2)商务：100 分

(3)投标报价：100 分

(4)信誉评审： /分

(5)其他评分因素：0 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标准

2.2.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2.2.3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五

报价评分标准：低价优先法

（1）磋商基准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按2.2.3项（3）进行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按2.2.3项（3）进行调整后的最后磋商报价）×70%×100

注：报价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1]181号、财库〔2014〕68号）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财库〔2017〕141号）。

④《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供应商采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四期）》所列节能产品的综合得分加0.5分。

⑤《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供应商采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二期）》所列建材的综合得分加0.5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第四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及后续评审，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

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4.3 评审结果

3.3.5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6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及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单位资质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业务范围含古建筑）；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4	项目经理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古建筑从业范围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5	企业运营状况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证明书
6	履约状况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出现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	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证明书
7	信用记录查询	被“信用中国”网站收录“失信惩戒信息”、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下载信用信息”页面内容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8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2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相互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装订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6	响应范围	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工程范围无实质性遗漏	
7	报价	报价唯一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8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质量标准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10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及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及以上报价的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	
13	安全文明施工费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计价，其报价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1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等级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 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同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标评分表

(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评审得分				
1	项目经理 任职资格	在担任项目经理职务下的同类 工程业绩（4分）	15分	1项	4分					
		职称（4分）		高级职称（含）以上	4分					
				中级职称	2分					
				中级职称以下	0分					
		工作年限（3分）		5年（含）以上	3分					
				3年（含2年）—5年	2分					
				3年以下	0分					
		学历（4分）		大学本科（含）以上	4分					
				大专	2分					
				其他	1分					
2	技术负责 人任职资 格	担任技术负责人职务下的同类 工程业绩（4分）	15分	1项	4分					
		职称（4分）		高级职称（含）以上	4分					
				中级职称	2分					
				中级职称以下	0分					
		工作年限（3分）		5年（含）以上	3分					
				3年（含2年）—5年	2分					
				3年以下	0分					
		学历（4分）		大学本科（含）以上	4分					
				大专	2分					
				其他	1分					
3	项目部组 织机构、	项目部人员构成情况（13分）	23分	齐全满足工程需要，并能保证工程顺利 实施	13分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9分					

	人员情况			不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项目部组织机构 (10 分)		完善	10 分					
				较完善	7 分					
				不完善	0 分					
4	机械设备	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 (10 分)	10 分	设备齐全, 设备完好	10 分					
				设备较齐全, 设备较完好	7 分					
				设备不齐全, 设备完好率差	3 分					
5	企业管理 体系	质量体系;环保体系; 安全体系 或同类相关认证 (7 分)	7 分	均有相关认证	7 分					
				缺少一项认证	5 分					
				缺少两项认证	2 分					
				缺少三项认证	0 分					
6	企业以往 业绩	同类工程经历 (15 分)	20 分	每有 1 个同类工程业绩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	15 分					
		平均合同履约率 (5 分)		100%	5 分					
				90%以上(含 90%)	3 分					
				90%以下	0 分					
7	在施工程 和新承接 工程	有在施和新承接工程, 且企业的 资金、人员、设备满足本工程要求 (10 分)	10 分	有足够能力承担本工程	10 分					
				有一定能力承担本工程	7 分					
				不能承担本工程	3 分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得分合计 B=1+2+3+4+5+6+7										

说明: 同类业绩是指近五年: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附件四 技术标评分表

(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模块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5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25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16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8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25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25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16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8 分；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25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25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16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8 分；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25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25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16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8 分；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合计 A=1+2+3+4						

附件五 报价评分表

(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及分值
1	投标报价	10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按 2.2.3 项 (3) 进行调整后的最后磋商报价) × 70% × 100	100 分

注：报价评分标准：低价优先法

(1) 磋商基准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按2.2.3项(3)进行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2)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按2.2.3项(3)进行调整后的最后磋商报价) × 70% × 100

注：报价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1]181号、财库〔2014〕68号）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财库〔2017〕141号）。

- ④《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供应商采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四期）》所列节能产品的综合得分加0.5分。

- ⑤《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供应商采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二期)》所列建材的综合得分加0.5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房山区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张学武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水毁项目（市保）（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水毁项目（市保）

工程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圣水峪村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

工程内容：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安防设施抢险修复工程、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消防设施抢险修复工程、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供电线路应急抢险工程、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主干路抢险修复工程、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古建筑群（东路）保护修缮工程、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古建筑群（中路）保护修缮工程、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古建筑群（西路）保护修缮工程、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瓣香庵前护坡、兴隆庵北侧护坡、文殊殿西侧护坡保护修缮工程、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十方院东侧护坡、西方庵东侧护坡护坡保护修缮工程等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房山发改（审）（2023）180号

资金来源：_____政府资金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安防设施抢险修复工程、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消防设施抢险修复工程、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供电线路应急抢险工程、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主干路抢险修复工程、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古建筑群（东路）保护修缮工程、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古建筑群（中路）保护修缮工程、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古建筑群（西路）保护修缮工程、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瓣香庵前护坡、兴隆庵北侧护坡、文殊殿西侧护坡保护修缮工程、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十方院东侧护坡、西方庵东侧护坡护坡保护修缮工程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77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因在文物保护单位施工，此项工程将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管理规定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文物保护法》和《文物工程管理办法》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最终结算价格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

金额（含税）（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_____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

职称:_____ ;

身份证号:_____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七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发布的强制执行标准、推荐性执行标准和文物保护工程专用标准,以及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建设工程资质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的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对云居寺水毁修复工程(国保级)项目进

行施工、竣工、交付、审计等全过程的管理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具有行业资质要求和文物保护单位施工经验的全权负责人。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具有行业资质要求和文物保护单位施工经验独立承包人，并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

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19.7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争议评审组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承包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图纸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10.1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10.2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7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1.6.3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3)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

(4)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

未能 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除合同条款第4.1.10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定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24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4.5.4项的约定，将授权

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5)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6)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

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发包人应在第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当严格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及时足额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对工程是否符合消防、电工、文物保护标准等要求进行查验。经查验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六。

(2)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3) 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 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等负总责。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

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过发包人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1.4 监理人负责审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检查落实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被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负责准备并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材料手续。

4.1.4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 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 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 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 承包人还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3) 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等规定组织施工,编制消防专项施工方案;按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保证消防施工质量;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

4.1.5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6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7 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和生态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同时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即做好施工现场(含生活区)封闭式管理;做好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做好对重点人群的管理;做好生活区隔离管理;做好环境卫

生整治和消毒工作；做好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健康素养、文物保护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等工作。

4.1.8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9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3.5款商定或者确定。

4.1.10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1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1.6.2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4.1.13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就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28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2.8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1) 投标函附录约定的分包工程;

(2) 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4.3.4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

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4.3.5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3.6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3.7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8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9 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合同副本。

4.3.10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

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包含符合工程项目规模和技术难度的涉及文物、消防等安全各专业齐全、具备相应能力的质量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节假日的

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

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检测,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2.7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7 日。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

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其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内。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1.2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4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9.2.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9.2.3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5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承包人组织施工期间各专业、各工序的质量、文明施工安全检查。

9.2.6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7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

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8 施工过程中要尽量减少噪音的产生，注意施工现场清洁，对施工现场内的原有设施要特别加以保护，不得损坏。避免对周边的正常工作产生影响。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9 施工过程中需将材料码放整齐，交工前现场清理干净。

9.2.10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动火作业管理，严格落实《北京市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审批、企安安报备和配备看火人等措施。

9.2.11 承包人应按要求落实项目整体安全信息化管理，重点部位场所（集中动火区域、易燃易爆场所、危大作业场所等）需设置视频监控设备，现场设置考勤打卡机，做好管理人员和工人实名制打卡签到，按要求配合开展的项目安全信息化平台工作。

9.3 治安保卫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 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9.4.2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9.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应当反映进度管理的相关要素,包括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区段工程的开始时间和完成时间、施工次序和方法、施工活动的逻辑关系,主要材料和设备进场时间和数量,管理人员、劳动力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出场时间和数量,保障工程安全、质量和工期的技术措施等。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10.1.1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0.2.3 发包人对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影响发包人主张逾期损失赔偿和(或)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的权利。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1 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或最新版本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是发承包双方调配施工生产资源和实施进度管理的根据。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不影响工程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7天内,监理人应当按第23.4.1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承包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并按过错责任分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责任划分不清的,以主导原因为主承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7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非发承包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给予顺延工期,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分担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非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8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

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侵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

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第24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发包人违背第 15.1.1 (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 (1) 项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 23.1 (2) 项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

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1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1项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

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 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2) 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3) 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4)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 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5)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

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誉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6) 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7) 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8)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9)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 期限,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1)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 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17.3.3项、第17.5.3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3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

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价格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没有的,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第16.1.2.1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第16.1.2.1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3) 第16.1.2.1目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总价子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 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 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 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 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 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 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 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 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

量， 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 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7.1.3（1）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 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 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 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及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第 17.3.3(2)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及其中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
- (2) 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7) 本次应付进度款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第17.2.1(2)目、第17.3.3(2)目、第17.5.3(2)目和第17.6.2(2)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第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第22.2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14天内, 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 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 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28天内, 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 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 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 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 应当按第17.3.4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 承包人仍有异议的, 按合同条款第24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 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24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 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 承包人有权得到按第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4.2.1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 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15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23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 直

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4.2.1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第17.5款竣工结算中，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3)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或将其保函退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是否进行过程结算及相关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4)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17.5.2(3)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5.3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如竣工付款证书中显示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30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4)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5)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5.4 除第17.5.5项约定的情况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56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5.5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

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18.2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

续工 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8.8.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 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第 17.5.2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 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8.8.3 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 18.9.1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 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 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

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19.7 保修责任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18.2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工程分包计费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2) 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

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

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

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 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 (或) 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 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 (或)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 (或)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 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

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5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评审组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1.1.2.3 承包人: _____

1.1.2.6 监理人: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职 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安防设施抢险修复工程、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消防设施抢险修复工程、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供电线路应急抢险工程、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主干路抢险修复工程、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古建筑群(东路)保护修缮工程、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古建筑群(中路)保护修缮工程、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古建筑群(西路)保护修缮工程、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瓣香庵前护坡、兴隆庵北侧护坡、文殊殿西侧护坡保护修缮工程、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十方院东侧护坡、西方庵东侧护坡护坡保护修缮工程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1.3.3 临时工程：【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永久工程而修建和搭设的临时性工程，并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需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临时性道路、施工临时供排水工程、施工临时用电工程、施工仓库、施工办公及生活区、临时消防设施、加工厂、围挡、防疫设施、降噪降尘设施、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施工设备基础等。】

1.1.3.10 永久占地: 【详见施工图纸】

1.1.3.11 临时占地: 【/】

1.1.4 日期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小写) ¥: 元, 其中: 金额(不含税)(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元, 税率 %

如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率调整，合同总价相应调整，已付款部分税率按照调整前执行，未付款部分税率按照调整后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9套施工图。

其他约定：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含分包招标、材料与设备采购进度计划）等监理、发包人认为必要的资料，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和下月计划报表；承包人范围内需进行施工所需要的二次深化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图、施工详图、配制图、翻样图、计算书及设计说明）、加工图、大样图以及其他发包人在合理时间内要求的图纸，图纸一式【9】套，同时提供完整的 CAD 电子版一份、PDF 版一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向监理人提交一份完整的工程进度计划，并于每月【25】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及下月计划报表。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9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7】天内批复并将批复意见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文件后【7】天内审核确认并将确认文件送交监理人，监理人收到发包人审核确认文件后【7】天内送达承包人。

其他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竣工图纸【8】套，竣工图纸编制（包含设计院签认证明、竣工图章）、工程竣工资料、深化设计工作、图纸缩印、工程竣工资料电子版编制等一切所涉承包人应提供文件的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_____/_____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1）监理人无权对工程合同（包括本合同、供应合同等）做出任何实质或内容的修改、变更或解除。

（2）所有由监理人发出的通知、批准、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只要与本工程的人员、合同、价格、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延长、质量、建筑使用功能、分包人和供应商的选择、材料和工程设备审批等有关，须事先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

（3）发包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决定将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的某些职责和权力委托给其他机构、咨询单位或个人。发包人在做出这种决定后 7 日内，应将这种决定的细节以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监理和承包人在内的各相关方。如果发生这种委托，则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的职责和权力应按照发包人的委托由发包人新委托的其他机构、咨询单位或个人来行使，合同中相关条款也应做相应的解释。

（4）承包人应将依据合同发给监理的所有函件、报告等复制给发包人。

（5）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发包人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但应同时抄送一份副本给监理。

（6）当发包人和监理各自的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之间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和具有合同约束力的。】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配合工作包括设备基础、预留洞、预埋件、补洞、堵洞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相关配合工

作、责任和义务,管理工作包括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相关施工专业施工验收规范以及北京质量监督验收要求和档案验收要求,对所有分包项目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直至完成最终竣工验收所有工作。

2) 负责为各分包人及时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 承包人提供各分包单位临时水、电、道路、垂直运输设备、脚手架(除非合同另有特别约定, 仅限于已搭设在现场的脚手架)和仓储用地、现有用房等其他临时设施, 但水费、电费由承包人与各分包人做好现场计量及管理, 承包人如实向各分包人按实收取; 在分包人完成工作并将工作面移交给承包人后, 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

3) 根据发包人委托, 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 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 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4) 承包人需向独立承包人提供临时设施、水电、道路、厕所、脚手架、脚手板、安全网、塔吊、外用电梯等垂直运输设备、高程控制点、坐标或用于定位的点或线等配合, 水电管线提供到各施工楼层指定位置的分配电箱和水源接口, 提供电梯调试电源到机房。进行质量、进度、安全、信息管理, 申请和支付工程款等。

5) 提供施工道路共同使用, 提供工作面、材料堆放、保管场地或辅助设施, 清除专业分包人、供应商和其他承包人施工面内的障碍。

6) 在施工场地内提供足够及合理并符合发包人要求标准的卫生设施供各独立承包人共同使用, 并负责定时清理和保养直至发包人要求时拆除。

7) 承包人负责其承包范围内的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搭建和拆除, 提供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施工所需的保障场地安全之围网、围板、电梯井道门开口安全防护栏等。根据工程实施进展, 若承包人需拆除现场已搭设的垂直运输工具、设备和脚手架等相关临时设施时, 必须在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确认后方可拆除。

8)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整个工程的整体进度, 承包人每隔 15 日前上报已完成工程量相关报表及下一个 15 日进度计划等相关材料。按照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及年、月度计划组织完成施工任务(上述批准仅为程序性审核, 不能免除承包人关于工期、进度的任何责任), 并严格控制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的施工工期, 积极主动的了解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的工程细则, 尤其是影响合同文件履行的有关项目, 主动地要求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提供施工程序及时间表, 对不同单位施工矛盾的地方做出协调, 主动地找出解决办法。因承包人调整施工安排或加快工期, 而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无法满足总体进度要求, 发包人不接受任何工期及经济索赔。

9) 承包人全面负责工程的质量并对区域内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施工质量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承包人应加强对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的管理；应将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质量管理人员纳入管理，应安排质量管理人员对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过程施工质量进行检查，避免造成返工。

10) 承包人全面负责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承包人须设立现场安全防护、保卫及消防负责人并按照规定实施扬尘治理措施，并对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的安全、消防、扬尘治理工作统一管理。安全、消防、扬尘治理工作不能达到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应立即整改，整改仍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对相应工作另行委托，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回。

11) 签约合同价款中已包含独立承包人造成的工程水电费。在工程进行期间承包人需向独立承包人提供足够的临时用电及临时用水。保证在每栋每层提供接驳点，供独立承包人使用，临电工程还需提供机电设备等调试所需的电力，在有需要提供临时发电机组；临水工程需保证冬季正常供水，不会结冰。

12) 与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核对各专业图纸间的需要统一的尺寸、标高等，保证各专业图纸间无冲突。在管道、管线施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编制管线安装综合图，并进行审核，提交管线综合布置图。由各专业图之间交底审核不到位而导致的现场拆改等相关工作，已包含在总包合同内，不予另行记取，对事件影响较大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单位索赔。

13) 浇筑混凝土前，需主动与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联系以明确预留配件、预埋套筒、管槽、孔洞、标眼等的位置，确保预留位置准确；负责结构（含二次结构）剔凿、埋管后的修补工作；承包人对本工程预留管槽、孔洞、标眼、预埋套管、缝隙（包含线槽、桥架、管道等）按规范要求填充。由于承包单位与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之间交底不明确，而导致的预留预埋工程不适应的情况，已包含在总包合同内，不予另行计费，对事件影响较大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单位索赔。

14) 承包人负责监督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施工技术资料的整理、归档并负责工程的竣工验收、竣工档案及资料管理汇总。

15) 承包人负责协调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的施工试验及监督见证取样送检工作。

16) 承包人必须完成发包人发出的不明显增加承包人工作量的工作指令，并保证施工场地绝对安全和整洁。

17) 承包人有义务督促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清运自己的建筑垃圾，如因督促不力，

则由承包人无偿负责清运；承包人负责清运由其他独立承包人集中运输到承包人指定地点的垃圾和废料；如不及时清运自己的施工渣土和建筑垃圾，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运，按实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回。工程整体完成时，承包人负责进行全面的清理。

18) 如果承包人与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在施工配合的工序、优先使用设备权等方面发生争议，则该等争议由发包人负责全权解释和解决，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的指令。

19) 承包人承担全部工程的成品保护的主体责任，督促各项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实施成品保护工作，所发生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安排修复，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0)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3.5款商定或者确定。

21) 承包人对本工程现场的使用仅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施工的目的，不允许承包人将现场用于非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不相关的工作。

22) 承包人须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后 7 日内采取有效整改和改善措施及工作，如情况未能于上述约定时间内改善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及任何应支付承包人的款项。由此造成的所有有关经济与工期的损失完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赔偿任何经济损失的权利：

①工地上发生任何有关安全的严重事故，如危害周边建筑物或居民安全，严重塌方等。

②承包人严重违反当地之法律或法令，或严重污染工地附近之场地、道路、河流、湖泊或水道。

③承包人不依照发包人指示或政府规范施工，或不按经批准及认可的设计要求施工。

④承包人未得到发包人的事先认可而对本工程进行任何形式之分包、转包或转让。

⑤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材料及设备，或不提供材料合格证明及检验或测试报告。

⑥承包人未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向专业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或供货合同价款。

⑦本工程中未以任何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发包人或任何其他承包人(含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就此

类潜在责任和义务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索赔要求，且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也不得就此提出有关其投标价格考虑不周、有缺或漏、计算错误等的补偿要求。

⑧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环保不达标，发生发包人环保税增加情况的，承包人需于7日内完成整改，并承担相应增加的环保税税额，环保税税额在当期进度款中扣回。】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总包施工范围内需要专业厂家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由承包人委托具有设计资质的专业厂家出图盖章，经监理人、设计单位、发包人共同确认后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4.1.12 其他义务

（1）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现行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行业标准，服从发包人及委托工程施工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行发包人、监理人下达的各项安全指令。

2）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承包人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当严格考查该单位的施工资质，不得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施工。且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3）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承包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统一管理标准。

4）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5）承包人在施工中要建立、健全各级安全施工责任制及三级安全培训，编制和实

施安全技术措施，健全安全施工有关体系和规章制度。应重点强化对土方作业、高处作业、架设机具、吊装作业、模板支护、垂直运输、中小型机械、施工用电、有毒作业和易燃易爆防火作业等安全设施的防范与检查。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报送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在每一个分包进场时，承包人必须进行安全交底，同时与分包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并报发包人备案。

6) 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并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采取的围挡等各项措施应符合甲方标准，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统一管理，围挡方案需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报发包方审核，除围挡外的其他措施方案应提前 3 天报发包人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此费用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7)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如承包人未按本条约定履行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和采取必要补救措施。

8) 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京建法〔2019〕11 号)，承包人应对超出一定规模危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形成论证报告，形成一致意见后由专家对论证报告签字确认。专项施工方案实施过程承包人应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执行。

9) 根据工程实施进展，若承包人需拆除现场已搭设的垂直运输工具、设备和脚手架等相关临时设施时，必须在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后方可拆除。

10) 电费、水费计量仪表：承包人应自行提供一切使用电、水计量所需要的任何仪器物件。

11) 费用计量：施工现场用电、水由专业公司按时抄表核定用量。由发包人提供的总水表到承包人接驳分支水表的损耗由承包人按月分摊。

12) 费用缴纳：施工用电、水费用按约定计量后，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用电、水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发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现场用电、

水费用的，相关费用应在竣工结算时予以扣除。

13) 配合发包人准备费用评审相关资料，并同意以房山区财政评审确认的金额进行费用结算。

14) 现场供电

①发包人提供的电源及使用：临时用电线路需按规范要求敷设，且需要获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从发包人提供电源处接电的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及维护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②备用电力：承包人应自备足够的发电机组作为按照施工计划维持施工的备用电源，一旦电网停电，承包人应自行发电维持施工，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5) 现场供水

发包人提供的水源：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水源基础上为满足施工需要进行的管路铺设、维护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测算，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对临时用水线路的铺设不得影响其他合同段的施工，且需要获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承包人需自行对发包人提供的水源水量进行现场勘察测算，并根据需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现场施工需求，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6) 由于现场场地有限，现场的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性道路含场外道路、施工供水工程、施工供电工程、生活及办公区工程、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施工设备基础等）由承包人统一考虑，且涉及多个单位同时施工，需要共同道路、场地和多方面的资源，共同道路应统一服从发包人安排。本工程的各种临建、设施等均有可能二次或多次搬迁和调整位置，承包人应无条件给予配合，所有需要承包人提供的办公室、库房、场地的搬迁、场地租赁、拆除等方面的费用，承包人应该在投标时考虑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7) 承包人可根据需要自行踏勘现场，并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及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承包人若在红线外设立办公区、生活区、加工厂等临建、设施，应自行租赁场地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临时占地手续（若甲方进行租赁，该费用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在结算时进行扣减）；办公区及生活区的临建、设施等占地、建设、搬迁、拆除及因办公区或生活区在红线外搭建引起的人员机械降效及交通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如双方正式签约，则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了解了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承包人应加强生活区的管

理避免扰民；发包人不再给予承包人任何上述有关费用的补偿。

现场的所有临建和设施的拆除工作，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承包人应在 30 日内无条件全部完成，所有拆除的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时考虑。

18) 承包人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支付相关费用：

①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

②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③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

④渣土消纳及环保部门规定的其他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的渣土运输及消纳等费用。

⑤中断道路交通的许可和批准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⑥其它需要办理的有关部门的相关手续等。

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9) 对周边财产的保护：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及其下方土壤和空间、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树木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施工方法，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承包人因临时或永久工程施工需临时中断任何市政设施的总管或其它设施时，应首先从政府有关管理机构取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周密计划和科学组织，保证此类中断的时间应尽可能短。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所有的现有道路、步行道、踏步及其下方可能存在的服务设施；承包人应自费对其控制范围内有可能对上述设施的损害或损坏进行修缮直至达到政府有关管理机构满意，并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和罚款。

20) 对外事务：承包人负责一切施工项目所在地对外事务，协调施工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城管、派出所、住建委等部门，并承担上述内容所需的各项费用，保证工程顺利施工。

21) 施工图纸未标明，但明显属于使用功能需要的、施工（相关）规范有要求的，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自行完善。

22) 竣工清理：户内（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墙面、灯罩、橱柜、玻璃门窗、镜面）及公共区域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墙面、地面、窗、电梯、扶手、电子门消防栓管、电表

箱、信报箱、宣传栏、楼道灯开关）等：无垃圾杂物、泥沙、灰尘、污渍、广告、蜘蛛网、痰迹、积尘，用白色纸巾擦拭，无明显污染。

23) 承包人须独立尽职调查全部资料（包括向有关的市政部门、管线监管部门调查、现场详细勘查等），对发包人提供资料（如有）负有审查义务，如因承包人自身过错导致的工程量增加（如拆除、破碎、渣土清运、人员防护措施、现场防护措施、管线修复等工作）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做调整。

24) 现场监控及 PM2.5 监控系统应满足政府、各职能管理部门、发包人所规定的要求。

25) 预制构件的吊装、材料卸货至承包人指定地点、材料场内倒运、人员及施工机械的配合及由材料堆场而导致的地下车库二次支顶等工作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此项费用固定不变，结算时不做调整。

26) 由于北京市雾霾天气等原因导致政府相关部门对施工工地采取停工等行政管理措施的，本次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此因素，结算时不再进行工期及费用索赔。

27) 由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定专业分包人的项目，承包人应承担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招标过程发生的招标代理费、造价咨询费、评标专家费、专业分包招标交易服务费及合同印花税等）。

28) 承包人负责补遗工作：如果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任何专业分包人的工作范围，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承包人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29) 按照京建法[2018]8 号文《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单位委托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的通知，工程质量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质量检测相关的取样、送样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因质量检测不合格项目以及因承包人管理不力导致批次过多且无实际意义的重复检验，发生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0) 承包人负责现场内卫生、环保及门前三包，达到场内卫生整洁，无扬尘，门前三包等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及生活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以及消防、环保、街道、城管、防疫、园林、供电、电信、燃气、交通、市政文物及安全管理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承担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1) 现场已有安全文明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道路、洗车池、围挡喷淋、视频监控、临水、临电等），若承包人继续使用，产生相关费用需与原施工单位协商解决；如承包人不使用，需按合同要求配置到位，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要

求。

32) 若施工过程中需要降水、排水, 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过程中的降水、排水手续, 办理手续过程中相关法律未规定必须由建设单位缴纳的相关费用, 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结算时不再调整。若发包人先行代为支付的, 发包人有权从最近一期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33)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任何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洽商联系单、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验收单、通知单等)或以电子形式发送相关陈述之前, 务必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确认, 符合后方可签字、盖章、提交, 应确保各参建单位签字、盖章及陈述的真实性, 如存在任何虚假签字、盖章或陈述, 则: 1) 该签字、盖章或陈述无效, 该虚假签字、盖章或陈述对应的文件资料不对发包人产生任何法律约束力; 2) 承包人同时承诺, 即便文件资料或陈述对应的工作内容真实发生, 承包人亦放弃、不再主张该文件资料对应的工程款或补偿款等任何权利; 3) 前述虚假签字、盖章或陈述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责任与损失(包括相关方对发包人的索赔)。

34) 承包人拒不移交档案、图纸、资料, 在中途撤场情况下拒不移交工地工程, 解除合同等情况下不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档案等归档、竣工备案等多项报备手续的违约责任, 每迟延 1 天, 承包人应承担签约合同价万分之 0.5 的违约金。

35) 承包人在组织暂估价专业工程的分包招标时, 必须确保中标金额不能突破本合同文件中约定的相应暂估价额度。对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的控制价高于合同约定的相应暂估价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降低工程投资的设计优化建议或意见(含优化后的工程投资), 并牵头负责会同本项目涉及人落实优化建议或意见, 经发包人认可后, 方可招标。未履行此项工作而进行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的, 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的金额由承包人承担。

36) 当施工过程中发现不合格项目, 相关工程款不予支付, 承包人应及时整改。经重新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相关工程款。

37) 本工程如需进行重计量,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共同进行施工图重计量, 重计量后工程量的变化不会改变该项清单的综合单价, 重计量后的人、材、机单价、各项取费费率等均按原中标价格执行, 并按程序履行相关审核。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28 天内完成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复核和确认工程量清单(或承包人投标报价)的错项、漏项和多项的工作, 并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重计量的工程量清单及报

价(包括综合单价分析表),该清单应能清楚地说明承包人的各项单价或价格中所包含的人工、材料、机械(含专项机械部分)、工程设备和工程器具的具体数量、理由或依据、各组成要素所占的份额、各项取费的百分比和依据等。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认的计量工程量清单及报价经房山区财政评审通过后除合同调整因素外将固定不变。

38) 承包人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应当占本合同总额的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但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承包人应在采购合同中明确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中小企业不得低于 50%。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____/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采购前 30 天。】**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修建临时设施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____/_____。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____/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的要求精度、测试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2.2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予以补足。

9.6.2 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9.7.2 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其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编制准确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含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劳动力进场时间、施工准备时间、机械设备进场时间、各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竣工验收时间、劳动力计划表、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环保措施、成品保护措施、冬季和雨季施工措施、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与各参建方的配合方案、综合协调方案、暂估价专业分包招标计划），并应编制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方案。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仔细编制切实可行的进度计划，所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不应当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相应内容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该计划要说明其拟进行施工的方法、阶段和顺序以及为每个进度阶段所计划的工期】。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包括主要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专项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质量目标、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材料设备的用量计划等。承包人应在阶段或分项施工前 15 日内上报监理人。】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由承包人按施工具体情况按规范编制，报监理人审核。】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承包人应制定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由项目经理或生产经理主责计划管理，每个地块配置一名进度计划管理员。】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承包人应当保障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计算机应用软件通过官方渠道购买，能够满足施工要求。且承包人书面承诺其对所运用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具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和使用权限，不会致使发包人因此被其他第三方主张知识产权或追索，否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风：8级以上大风；雨：日降雨量【50】mm以上；雪：连续降雪，地面积雪厚度超过【60】mm；地震：发生【6】级以上地震或连续发生【5】级以上地震；高温、严寒天气：20年以上未发生且持续【3】天以上，具体以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不足一天按一天计。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

11.6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11.7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不可抗力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等国家重大事件）的交通管制造成的暂停施工视为承包人在投标中已综合考虑；由

于本工程的特殊性，在施工期间存在的上级主管部门检查等造成的暂停施工视为承包人在投标中已综合考虑；工程若因施工质量问题需暂停施工而影响正常施工的，承包人应制订赶工计划，赶工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增加相应的任何费用。】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7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开工后每月的28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监理人要求格式报送。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质量报表后7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厂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监理人需驻场的地点。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24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经上报主管部门和各职能部门确认，设计单位同意并提供相应的变更设计施工图纸后，可对本合同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变更，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变更、增加或取消。上述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所有这类变更(如果有)的结果应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15.4条规定予以作价。但是，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简称变更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7】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7】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_/\%$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_/\%$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_/\%$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对于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若原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若原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确定；若原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其组价原则为：

1) 已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依据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确定；如果定额无对应消耗量，由承包人根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消耗量，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2) 已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价格，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人工、材料价格按投标基期的《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确定，若价格为区间值，则取区间平均值，机械及其他材料按定额执行；如果定额无对应价格，由承包人根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 综合单价中的各项取费标准按相应项目原投标费率确定。

4) 对于结构类型相同的不同专业工程中的同一材料、相同专业不同单体建筑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报价，应为同一报价。若承包人在报价中，对于结构类型相同的同一材料、不同单体建筑相同清单项的报价不一致时，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计价时，无论图纸变化、变更计价（含重计量）发生在哪一个专业工程或单体建筑中，凡增量变更计价均按专业工程中报价最低的价格计取，凡减量变更计价均按专业工程中报价

最高的价格计取。

5) 商品混凝土及预拌砂浆的价格包括各种外加剂，不另行计算外加剂费用。

6) 合同范围内和合同范围外的专业工程若转为总承包自施，则不再计取总包服务费，且价格水平参照投标报价综合单价执行。

7) 因工程量清单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申请，由发包人根据计价规则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30】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应自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14】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30】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应自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14】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应在收到资料后【7】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应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按照房山区财政金额确认。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人工、材料等市场价格风险防范与控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1]270 号文），纳入本次价格调整范围包括人工、钢材（包括钢筋、钢板、型钢、镀锌钢管、焊接钢管、无缝钢管等）、水泥及预拌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构件、铝合金型材、铝单板、玻璃、门窗、电线电缆、沥青及沥青混凝土等材料。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2024 年 2 月。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及市场价格为准。】

（4）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发承包双方根据合同履行期间当月价格，对材料价格扣减风险幅度内费用，对人工价格不扣减风险幅度内费用，调整价格差额；人工、材料调整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价格调整方法：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算数平均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

采用算数平均法：人工、钢材、预拌混凝土、电缆、断桥铝合金门窗施工期市场价格等于本项目施工期对应月份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应人工、材料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工程造价信息价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如当月停工天数超过 15 日历天，则当月信息价不列入计算基数。

计算公式： $A = (X_1 + X_2 + \dots + X_n) / n$

注明：A 为相应人工、材料施工期市场价格；X1、X2.....Xn 为相应人工、材料施

工期各月份《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价格；n 为相应人工、材料施工期月数。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6.1.2.4 其他约定：(1) 在发、承包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当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发生变化，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工程造价调整文件，工程价款应当进行调整。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各种非强制性价格调整，不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

(3) 在发、承包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除人工、钢材（包括钢筋、钢板、型钢、镀锌钢管、焊接钢管、无缝钢管等）、水泥及预拌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构件、铝合金型材、铝单板、玻璃、门窗、电线电缆、沥青及沥青混凝土等单项材料费占签约合同价 1%（含）以上的材料外、工程设备等生产要素的价格波动，不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

(4) 当施工中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发、承包双方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5) 除专用合同条款 16.1 中约定的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外，本合同价款在合同范围内出现如下情况时按下述规定予以调整，其余因素一律不调整合同价款：

合同范围指：承包人在工程承包范围内应完成的工作，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施工分界中规定的承包人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包括合同中承包人应尽的各项责任义务和应承担的风险。

●投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现清单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的，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对其进行调整并计入结算。

●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承包范围以外招标清单中没有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的调整或变更、清单描述与实际施工具体情况不符的。

新增清单项目的计价原则：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5.4.6。

●由于发包人原因，使承包人在合同范围以外新增工作项目，其价款调整依据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计价方式进行调整。

●发包人提供暂估价(含暂估材料、设备价)与实际价格的差价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包含于本合同或定额解释中的项目不在工程变更中另行计价；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零星用工及零星机械：零星用工的单价按（ ）元/工日进行结算(仅计取税金)，零星机械的单价按同期北京市造价信息价执行(仅计取税金)，以上发生的工作量必须是经过发包人、监理人签字确认的工作量。

●其他约定：发包人保留对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的权利。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措施项目风险调整：

（1）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在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变化时，应进行调整，但投标费率不做调整；安全探头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里，不再另行计取。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里，不再另行计取。由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原因致使发包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总价措施项目中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波动不予调整。马镫钢筋工程量已包含在相应钢筋清单工程量中，除马镫以外的其它措施筋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再重复计取。

（3）单价措施项目中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波动按专用合同条款 16.1 原则执行。但按项计取的单价措施项目总价一次性包干，未发生的单价措施项目在结算时应扣除该项费用。

2、合同文件约定的其他项目清单的风险调整：暂列金额的调整——合同中以暂列金额计入合同价的部分属于发包人所有和支配。

3、规费依据投标费率及报价原则调整。

4、税金按投标费率予以调整。

5、因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环保未达标导致发包人多缴纳环保税的，多缴纳的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

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不调整。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金额=分部分项工程总额的【30】%+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措施项目总额-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3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100%。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在合同完成签订,资金到位后,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符合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的预付款正式发票,且发包人完成相关资金拨付程序后,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开工前7天内。】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自第一笔进度款开始抵扣，按每次应付款的 50%抵扣预付款，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成。其中：如承包人可保障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时，当月预付款抵扣额度=当月已实施工程价款*80%*50%；如承包人不能保障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时，当月预付款抵扣额度=（当月已实施工程价款-人工费用）*80%*50%。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7) 本次应付进度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1) 承包人可保障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时，进度款=当月已实施工程价款*80%-当期应扣款；

2) 承包人不能保障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时，人工费以当月已实施工程价款预算中人工费含税总额为上限 100%支付，并直接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进度款=（当月已实施工程价款-人工费用）*80%-当期应扣款 +人工费用；

注：当期应扣款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应扣预付款、本合同所列因承包人未履行合同义务需扣除的各类款项等。

3) 承包人以每月的 25 日为截止日期（不含当日）上报本月进度款，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接到已完工程量报告后 15 天内进行核实。

4) 以上进度付款资金到位后，在发包人完成相关资金拨付程序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全部单体《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资金到位后且发包人完成相关资金拨付程序 28 天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

6) 竣工结算完成后 28 天，且资金到位后，且发包人完成相关资金拨付程序后，支

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承包人同意：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含预付款及进度款等所有合同价款)时，发包人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发包人违约；工程款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如发包人已支付金额超出结算金额的，承包人需无条件将超出部分金额退还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在收取费用前向发包人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对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承包人应视为专项建设资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扰和拒绝。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10 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10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竣工资料、全套竣工图（含所有专业分包范围），由承包人严格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 / T 50328-2014(2019年版)、《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695-2017 要求进行整理，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提交监理人，经监理人审核后报至发包人。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纸质文档 8 套及电子光盘 1 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电梯、建筑电气、给水排水及供暖等。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在发包人发出最终撤离通知后 15 天内，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按相关规范执行。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8.9.3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____\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投保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 险种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承包人。

(2) 投保内容: 建筑工程一切险。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由承包人承担, 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5) 保险期限: 合同施工期间。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 承包人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开工后 14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1) 考古勘探、发掘或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等; (2) 国家、北京市或房山区政策变化。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

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附件二：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料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交 货 方 式	交 货 地 点	计划 交 货 时 间	备 注
	∟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承包人履约保函

北京市房山区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____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备注：本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保函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北京市房山区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 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备注：本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房山区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就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水毁项目（市保）签订工程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无。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外窗工程为 5 年，外窗防渗漏为 5 年；
4. 装修工程为 2 年；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5 年；
6.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7.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涉及文物主体施工的工程为 5 年。

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账号：_____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金陵安防工程、周口店镇监控室平台及安防设备功能恢复、回填遗址探坑、修筑护坡墙、疏通排水沟、回填塌陷地面等工程等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车厂村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

【金陵安防工程、周口店镇监控室平台及安防设备功能恢复、回填遗址探坑、修筑护坡墙、疏通排水沟、回填塌陷地面等工程等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 /

4. 质量要求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2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1) 其他要求： /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

6.2 临时消防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 /

6.3 临时供电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 /

6.4 劳动保护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

6.5 脚手架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9) 其他要求： /

6.7 文明施工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 /

6.8 环境保护

6.8.10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15) 其他要求： /

6.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6.10.4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

7. 治安保卫

7.7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0.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

10.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预拌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11.2 进度例会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___/___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___/___

12.3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___/___

12.4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___/___

12.8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___/___

13. 计日工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___/___

14. 计量与支付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___/___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8) 其他要求：___/___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_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响应书

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件份（不退）。

1. 报价一览表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要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我方保证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达到____等级。

1. 本项目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RMB¥：____元；

我方上述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 RMB¥：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含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元

.....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90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贵方可以不予退还。
6. 我方承诺，我方与代理机构无关联。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文件。
8.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自动退出相关项目并进入人民大学黑名单，且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我方拟派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证书编号：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总价 (元)	投标工期 (日历天)	质量 标准	施工现场 安全生产 标准化管 理目标的 等级	安全文明施 工费(含税) (元)	暂列金额(含 税) (元)
	大写： 小写：					

供 应 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最后报价一览表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 (元)	投标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施工现场 安全生产 标准化管理 目标的 等级	安全文明施 工费(含税) (元)	暂列金额(含 税) (元)
	大写: 小写:					

供 应 商：（单位全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最后报价一览表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项名称	金额
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供电设施修复工程	
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主干路修复工程	
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安防工程	
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消防工程	
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古建筑群灾后(东路)保护修缮工程	
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古建筑群灾后(西路)保护修缮工程	
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古建筑群灾后(中路)保护修缮工程	
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瓣香庵前护坡、兴隆庵北侧护坡、文殊殿西侧护坡保护修缮工程	
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十方院东侧护坡、西方庵东侧护坡护坡保护修缮工程	
合计	

供 应 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本部分内容可单独成册）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一、★投标总价封面
 - 二、★投标总价表
 - 三、★总说明
 - 四、★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五、★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六、★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 七、★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 八、★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九、★暂列金额明细表
 - 十、★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十一、★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十二、★计日工表
 - 十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十四、★税金项目计价表
 - 十五、★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价分析表
 - 十六、费率报价表
 - 十七、配合服务费计价表
 - 十八、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十九、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二十、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二十一、综合单价分析表
 - 二十二、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 二十三、主要材料跟工程设备选用表
- 报价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的报价需用正版计价软件编制，软件无法生成的表格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4、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7、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目录

★9.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4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9.5 项目经理无在施项目承诺；

9.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7 业绩情况表；

9.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9.9 可投入及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

10、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11、磋商保证金缴纳记录

1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提供相关文件）

1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涉及）

14、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所列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导致按无效标处理。

★9.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电子截图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说明：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供应商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相关投标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9.4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9.5 项目经理无在施项目承诺

项目经理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工程名称）____的项目经理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已在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未被锁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附：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古建筑从业范围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9.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通讯方式	电话				传 真					
	邮箱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公司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人）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人）					
固定资产（万元）					高级职称人员（人）					
流动资金（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人）					
开户银行	名称				初级职称人员（人）					
	账号				技工（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质保体系运行状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体系运行状况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体系运行状况					
最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注：企业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7 业绩情况表

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合同名称	业绩名称	用户名称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规定提交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项目业绩真实性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的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内容、合同总金额及明细金额、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并对真实性负责）；
-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 3、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9.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工程名称					
公司名称					
项目管理部人员构成情况表					
项目管理部管理人员	人	有职称管理人员			
		高工	工程师	助工	技术员
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上述现场组织机构各主要岗位的职责概述					

[illegible]

注：1、提供职称等证书复印件，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相关工程指已完工的类似工程。

工程名称					
公司名称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主管年限		
近 3 年相关工程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程日期	工程质量	

注：1、提供职称等证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若合同关键页未能体现技术负责人信息的，可另提供单位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相关工程指已竣工的类似工程。

9.9 可投入及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

工程名称								
公司名称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出厂日期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工程名称								
公司名称								
可投入（闲置）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出厂日期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10、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应当按以下要求进行编制：结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京建发〔2020〕289 号）编制安全文明措施方案等相关施工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应针对施工所需要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等措施项目和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的等级要求，进行可量化的阐述。

11、磋商保证金缴纳记录

（1）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磋商保证金缴纳收据复印件及磋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的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以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磋商保证金缴纳收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以电汇、转账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电汇凭证、转账凭证（转账凭证是指电子转账凭证或网上银行电子回执或银行回单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磋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的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提供相关文件）。